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9-2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9月20日，公司与奥原新材及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并向其支付了增资款项。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奥原新材76.19%的股权。

为支持奥原新材的发展，满足奥原新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向奥原新材提供财务资助。

2019年5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经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及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2MA0PQGR07L

营业期限：2018-02-01 至 2038-01-31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 4003 房间

成立时间：2018 年 02 月 01 日

注册资本：63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石墨化加工、来料加工业务、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材料、石墨产品、石墨烯材料、碳基复合材料、石墨产品所需要的原辅材料、电子辅助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转移；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1、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奥原新材总资产 7,134.12 万元，净利润-62.12 万元，净资产 6,266.42 万元，暂无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数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4800	76.19
内蒙古瀚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23.81
合计	6300	100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副总经理赵小伟先生同时担任奥原新材董事职务，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第（七）款”规定，联营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结合上述因素，奥原新材为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奥原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瀚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璞科技”）

法定代表人：王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2MA0NRE1Q2C

营业期限：2018-01-16 至 2038-01-15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楼 4001 房间

成立时间：2018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55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石墨、石墨烯的加工与销售、锂电池负极材料、碳材料、储能器件材料与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移；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工业生产活动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二）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用途：奥原新材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资助金额：任一时点的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可分笔、循环使用。

资金占用费：年利率按 6.5%收取。

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签订的借款合同日期为准）。

反担保措施：股东瀚璞科技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四、风险防范措施

1、目前，奥原新材厂房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和试生产。试生产的产品符合各项要求，并与合作方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产品正式投产后，奥原新材具备还款能力。公司将积极跟踪奥原新材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开展的进展，密切关注奥原新材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奥原新材原股东瀚璞科技虽无法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但其作为奥原新材项目技术持有人，为奥原新材提供持续的技术研发支撑，为其正常的项目开发提供技术保障。瀚璞科技将为本次借款事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内蒙古奥原新材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开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奥原新材的经营发展。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及承诺事项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公司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